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07-B-00400-140521	对拒绝接收退役士兵的单位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拒绝接收安置退出现役军人的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	30 天		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	
2	07-E-00100-140521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简称三属）发放定期抚恤金	行政给付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无	20 个工作日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	07-E-00100-140521	在乡复员军人发放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				195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	无	20 个工作日	无	
4	07-E-00300-140521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				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 90 周岁以下、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无	第四季度审批	无	
5	07-E-00400-140521	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岁的烈士子女和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的冤假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无	20 个工作日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	07-E-00500-140521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发放定期定量补助	行政给付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				1954年11月1日之后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服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	无	20个工作日	无	
7	07-E-00600-140521	部分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				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伍军人	无	20个工作日	无	
8	07-E-00700-140521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	行政给付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服现役的义务兵家属	无	年底前	无	
9	07-E-00800-140521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发放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无	20个工作日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	07-Z-00500-140521	烈士称号初审	其他权力类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褒扬条例》					公民	无	3个月	无	
11	07-Z-00600-140521	伤残人员伤残等级评定办理(初审)	其他权力类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伤残军人	无	20个工作日	无	
12	07-Z-00800-140521	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其他权力类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褒扬条例》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烈士纪念设施	无	无	无	
13	07-E-01400-140521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行政给付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608号)	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62号)	2.《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2〕87号)			当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2个月	11个月	不收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	07-Z-00400-140521	退役士兵因特殊情况需易地安置的审批	其他权力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8 号)					因特殊情况需要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	3 天	2 天	不收费	
15	07-Z-00400-140521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	其他权力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兵役法》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	6 个月	6 个月	不收费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收退役士兵的单位进行处罚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拒绝接收退役士兵的单位进行处罚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兵役法》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退役士兵申请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7-B-004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行政相对人

拒绝接收退役士兵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

五、设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六十八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拒绝完成本法规定的兵役工作任务的，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拒绝接收、安置退出现役军人的，或者有其他妨害兵役工作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对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608 号）

第五十条：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三）与残疾

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六、办理流程

安置对象举报—调查是否属实—下达告知书—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改正，决定处罚—送达处罚决定—结案

七、办理时限

接到告知书一个月后仍不改正的，进行处罚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追责方式

一、行政处理：（一）训诫或者书面告诫；（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通报批评；（四）调离工作岗位或停职离岗培训；（五）责令辞去或建议免去领导职务；（六）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其他法律责任。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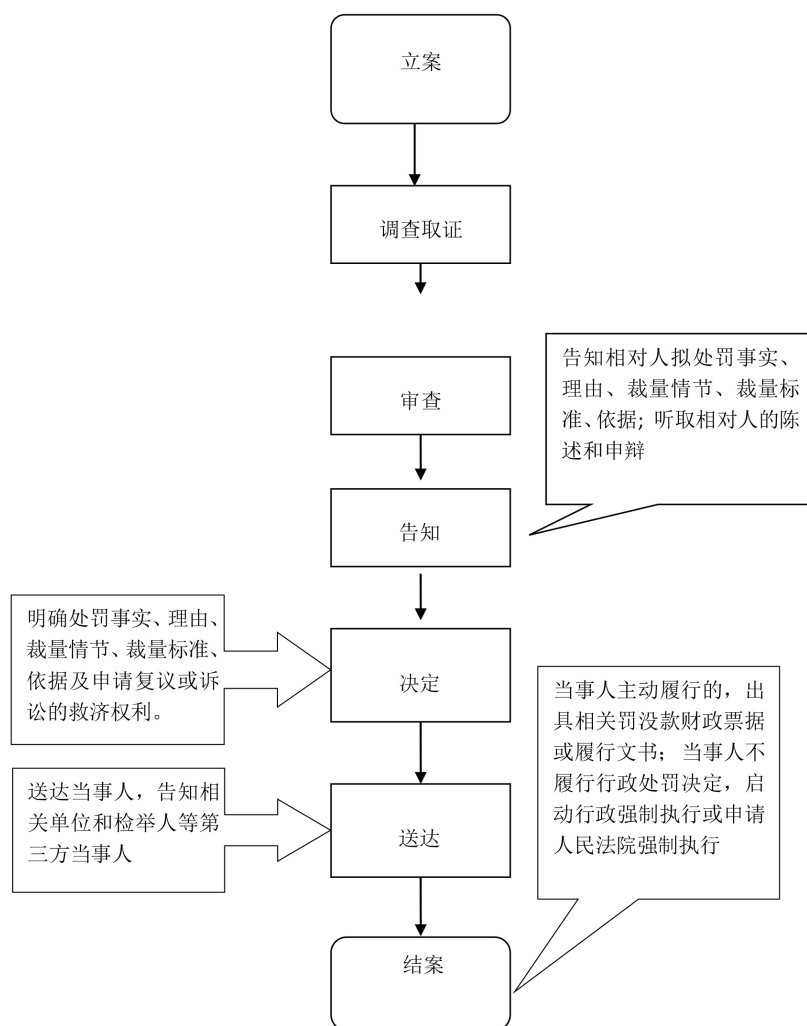
申请行政复议或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股 7028128

十二、办理流程图

对拒绝接收退役士兵的单位处罚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股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监督电话：702865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7-Z-004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事项类别

其他权力

四、实施对象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

五、职权依据

【法律】《兵役法》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本人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至第四款的规定办理。【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九条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一）士官服现役满 12 年的；（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三）因战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四）是烈士子女的。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退役士兵在艰苦地区和特殊岗位服现役的，优先安排工作；因精神障碍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予以妥善安置。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

第一节的规定办理。

六、办理条件

（一）士官服现役满 12 年的；（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三）因战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四）是烈士子女的。

七、申办材料

行政介绍信奖章证书证明材料档案材料

八、办理流程

1. 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申请 2. 初审 3. 报省安办审批 4. 拟定安置计划 5. 通知退役士兵到县安办开介绍信

九、办理时限

6 个月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追责方式

一、行政处理（一）训诫或者书面告诫；（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通报批评；（四）调离工作岗位或停职离岗培训；（五）责令辞去或建议免去领导职务；（六）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其他法律责任。

十二、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申请行政复议

十三、咨询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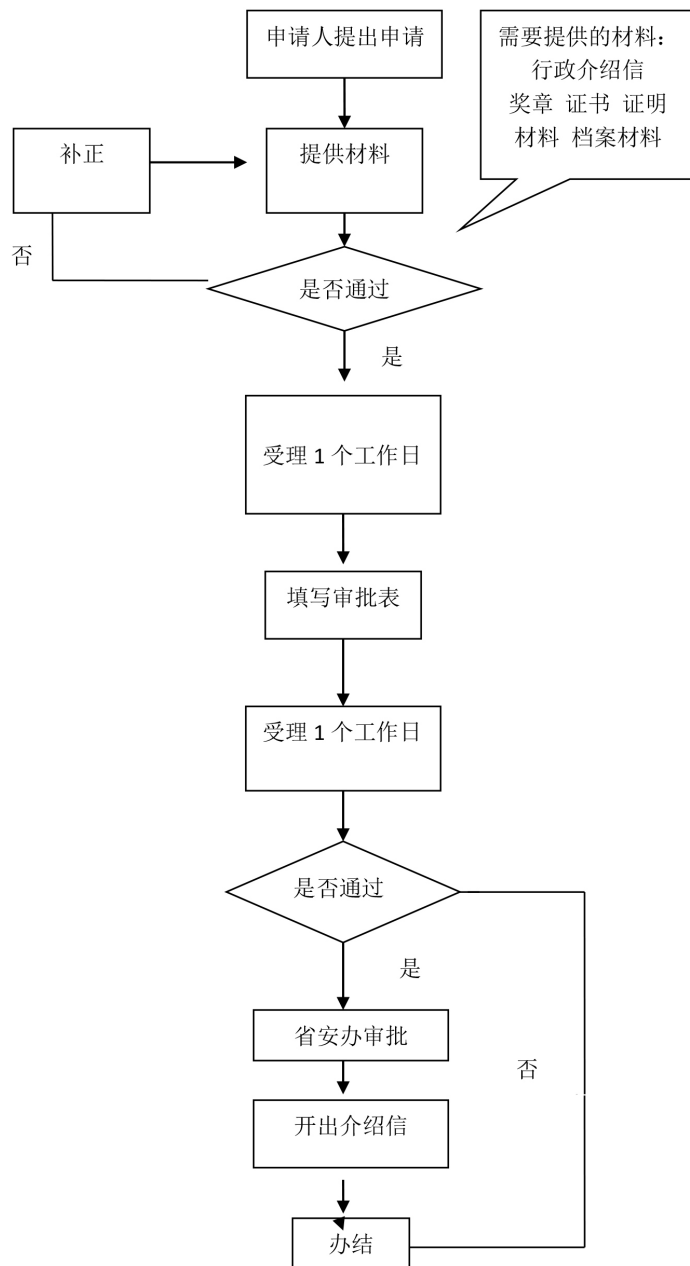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股 7028128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派驻监察机构 7028658

十五、办理流程图

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股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监督电话：702865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7-Z-004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事项类别

其他权力

四、实施对象

因特殊情况需要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

五、职权依据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8 号）

第十一条：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一）服现役期间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以在父母现户口所在地安置；（二）符合军队有关现役士兵结婚规定且结婚满 2 年的，可以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户口所在地安置；（三）因其他特殊情况，由部队师（旅）级单位出具证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安置的。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享受与安置地退役士兵同等安置待遇。

第十二条：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本人申请，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退役士兵生活的原则确定其安置地：（一）因战致残的；（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三）是烈士子女的；（四）父母双亡的。

六、办理条件

（一）因战致残的；（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

等功以上奖励的；（三）是烈士子女的；（四）父母双亡的。

七、申办材料

1. 身份证 2. 全家人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 部队师（旅）级单位证明 4. 按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八、办理流程

1. 需要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提出申请
2. 审查提交资料是否真实
3. 审批

九、办理时限

3 天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追责方式

一、行政处理：（一）训诫或者书面告诫；（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通报批评；（四）调离工作岗位或停职离岗培训；（五）责令辞去或建议免去领导职务；（六）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其他法律责任。

十二、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申请行政复议

十三、咨询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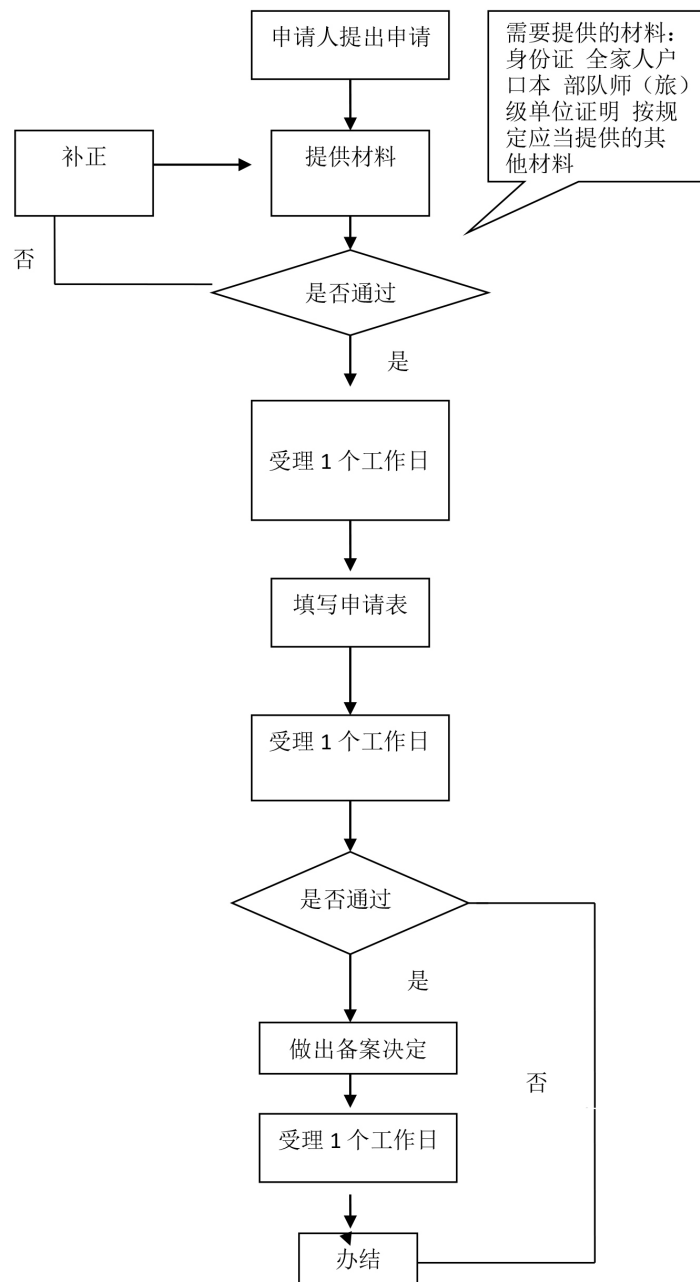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股 7028128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派驻监察机构 7028658

十五、办理流程图

退役士兵因特殊情况需易地安置的审批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股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监督电话：702865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7-E-014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给付

四、实施对象

当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五、职权依据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608 号）

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六、办理条件

当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均可申请

七、申办材料

退伍证、身份证、行政介绍信

八、办理流程

接收退役士兵，收集《行政介绍信》—审查档案—身份认定—填写审批表—发放经济补助

九、办理时限

12 个月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追责方式

一、行政处理: (一)训诫或者书面告诫;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通报批评; (四)调离工作岗位或停职离岗培训; (五)责令辞去或建议免去领导职务; (六)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种类。

二、行政处分: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三、其他法律责任。

十二、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申请行政复议

十三、咨询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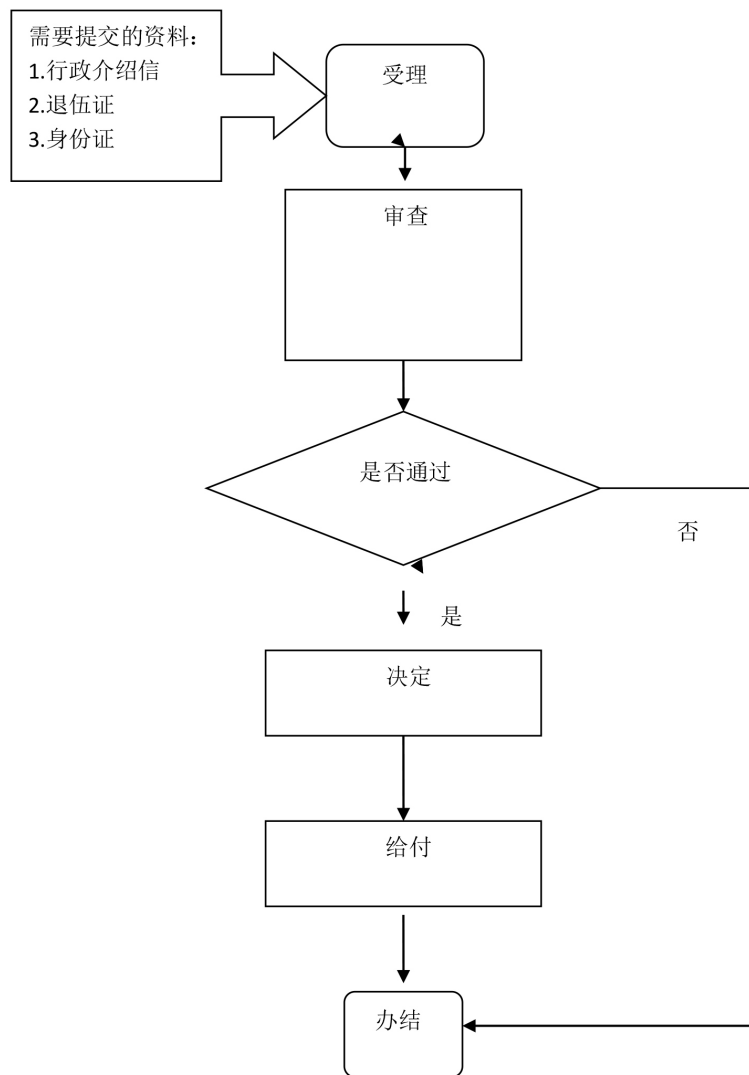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股 7028128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派驻监察机构 7028658

十五、办理流程图

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股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监督电话：702865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7-E-001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给付

适用范围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四、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602 号）

第一章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第二章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五、办理条件

1、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水平的；2、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3、由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六、申办材料

个人申请；乡（镇）村（居）委会证明；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病故军人证明书。

七、办理流程

申请人向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提交申请材料；退役军人服务站初审；乡（镇）审核，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将相关材料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和权益维护股），资料齐全，符合条件，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局审核工作，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委公示；报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按规定享受待遇。

八、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申请行政复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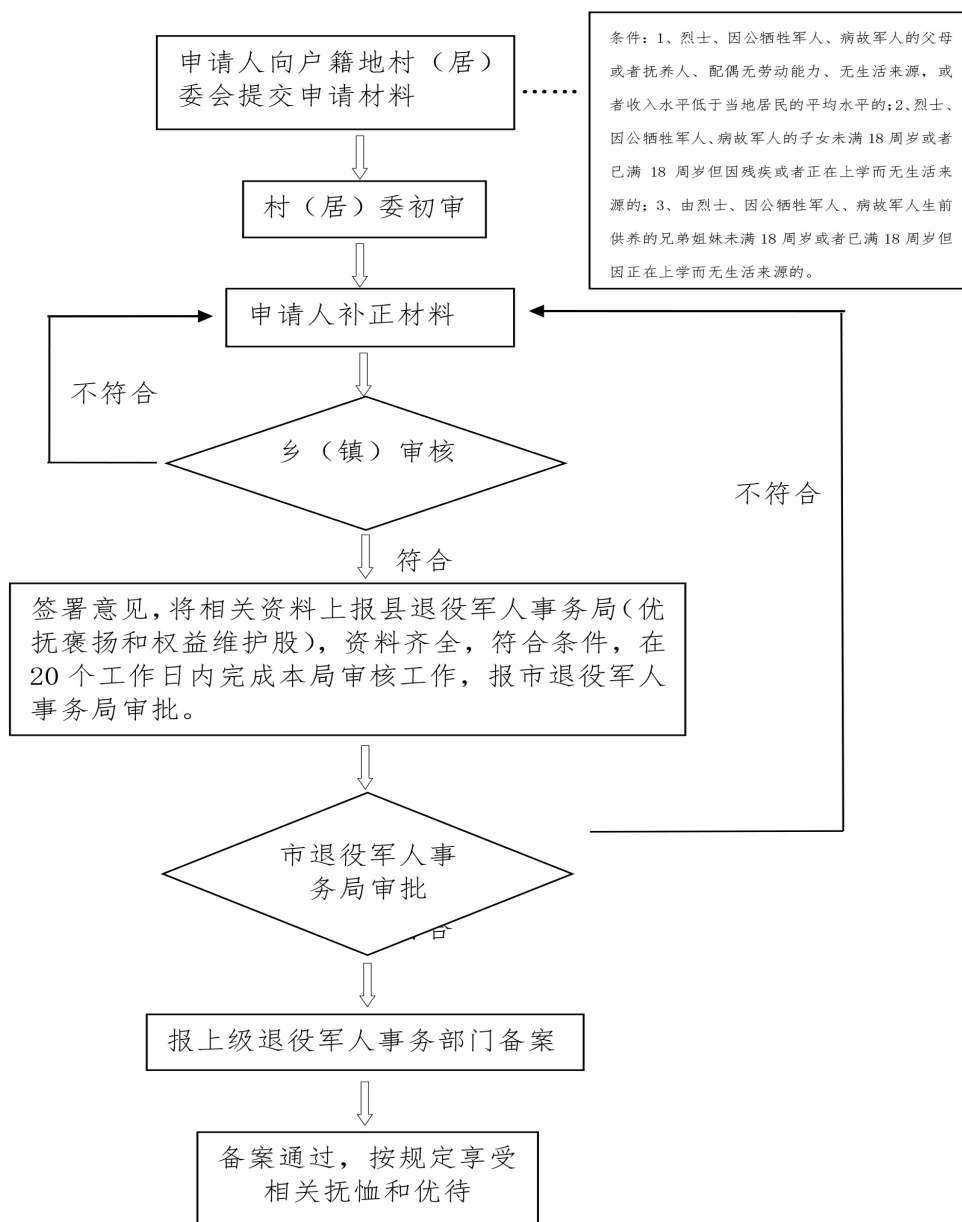
十一、咨询方式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和权益维护股 7028398

十二、办理流程图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简称三属）发放定期抚恤金流程图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7-E-001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给付

四、适用范围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602 号）

第一章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第二章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六、办理条件

1、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水平的；

2、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3、由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七、申办材料

个人申请；乡（镇）村（居）委会证明；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病故军人证明书。

八、办理流程

申请人向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提交申请材料；退役军人服务站初审；乡（镇）审核，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将相关材料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和权益维护股），资料齐全，符合条件，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局审核工作，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委公示；报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按规定享受待遇。

九、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一、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申请行政复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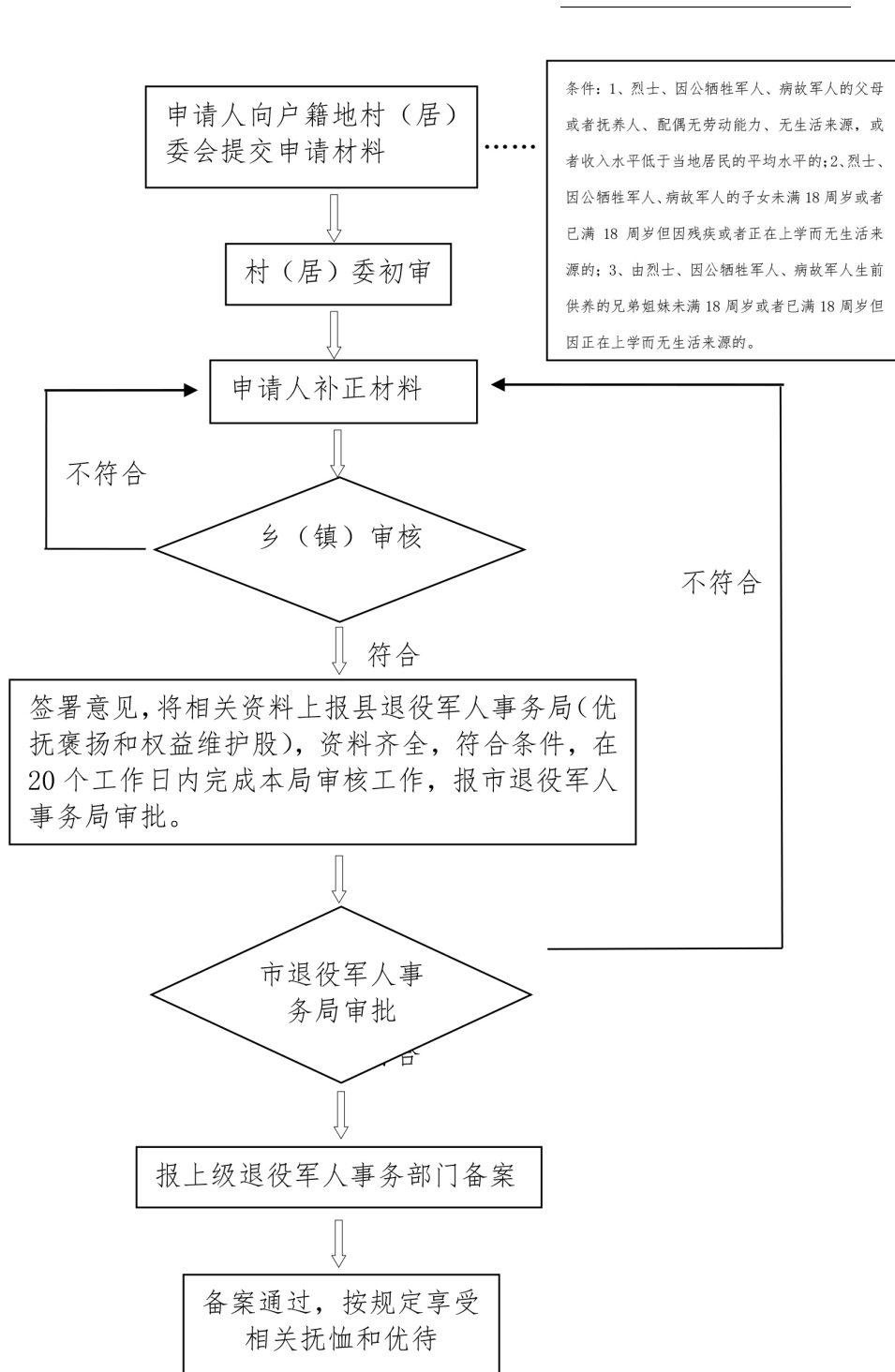
十二、咨询方式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和权益维护股 7028398

十三、办理流程图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简称三属）发放定期抚恤金流程图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7-E-003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给付

四、适用范围

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240 号）

第三十七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农村籍退伍士兵，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一）195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期间入伍；（二）60 周岁（含）以上；（三）未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

六、办理条件

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或退役时落实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七、申办材料

1、个人申请；2、乡（镇）村（居）委会证明；3、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4、退伍证（复印件）；5、退伍档案（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申请人向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提交申请材料；退役军人服务站初审；乡（镇）审核，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将相关材料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和权益维护股），资料齐全，符合条件，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局审核工作，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委公示；报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按规定享受待遇。

九、办理时限

每年第四季度审批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一、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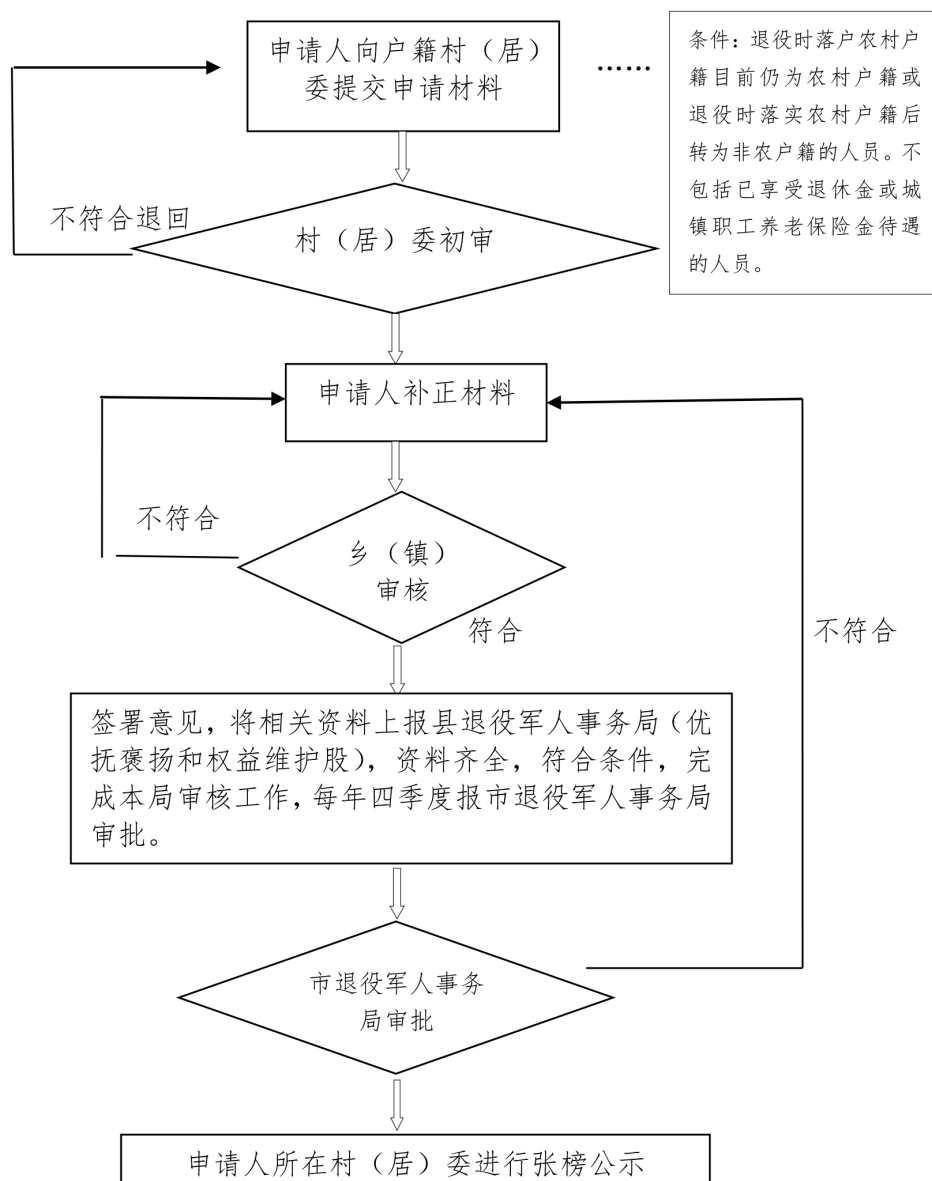
申请行政复议

十二、咨询方式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和权益维护股 7028398

十三、办理流程图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流程图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7-E-004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给付

四、适用范围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岁的烈士子女和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的人员（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五、设立依据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

第三十八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烈士子女和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其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 （一）60 周岁（含）以上；
- （二）居住在农村或者城镇无工作单位；
- （三）18 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待遇。

六、办理条件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岁的烈士子女和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的人员（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七、申办材料

1、个人申请；2、乡（镇）村（居）委会证明；3、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复印件）；4、烈士证明书、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5、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

八、办理流程

申请人向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提交申请材料；退役军人服务站初审；乡（镇）审核，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将相关材料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和权益维护股），资料齐全，符合条件，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局审核工作，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委公示；报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按规定享受待遇。

九、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一、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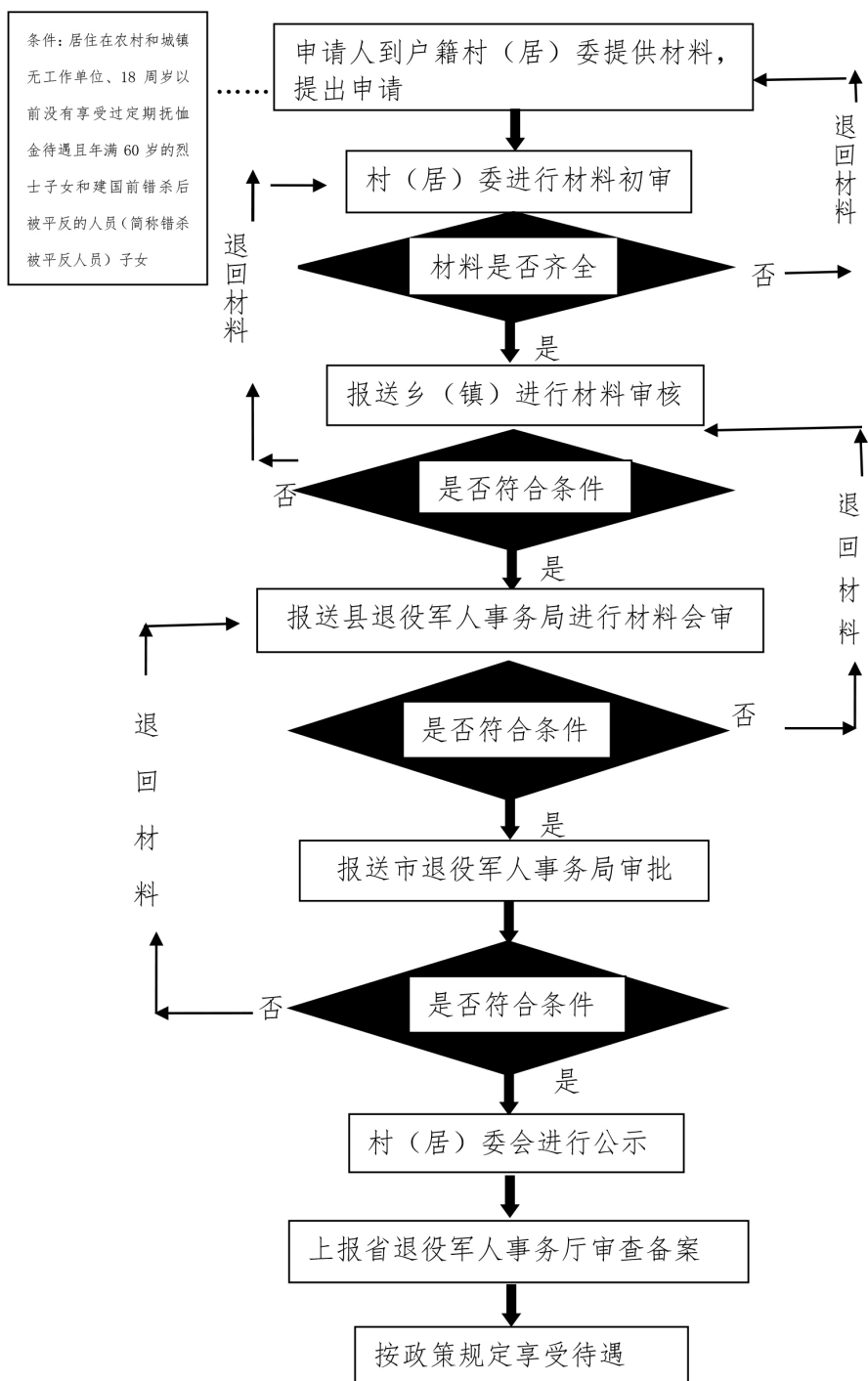
申请行政复议

十二、咨询方式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和权益维护股 7028398

十三、办理流程图

部分农村籍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流程图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7-E-005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给付

四、适用范围

1954 年 11 月 1 日之后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服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从未参加工作，且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伍军人，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一）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二）退伍档案中有部队军以上单位指定医院做出的相关医疗结论或者原始病历的。

六、办理条件

1. 农村户籍和无工作单位城镇户籍的退伍军人；2. 有原始病历或服役期间在军以上单位指定医院就医的相关医疗结论；3. 服役期间所患疾病导致部分能力损失，明显

影响本人生产生活。

七、申办材料

1、本人书面申请；2、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3、退伍军人证（复印件）；4、军队医院证明，具体是指退伍档案中记载的部队军以上单位指定医院作出的相关医疗结论、原始病历、患有不够评残的慢性病的退伍军人登记表或在服役期间军队医院出具的患慢性病证明（须能取得该医院或上级卫生部门确认）。

八、办理流程

申请人向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提交申请资料，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初审，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将相关材料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和权益维护股），资料齐全，符合条件，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局审核工作，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符合条件的，报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按规定享受待遇。

九、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一、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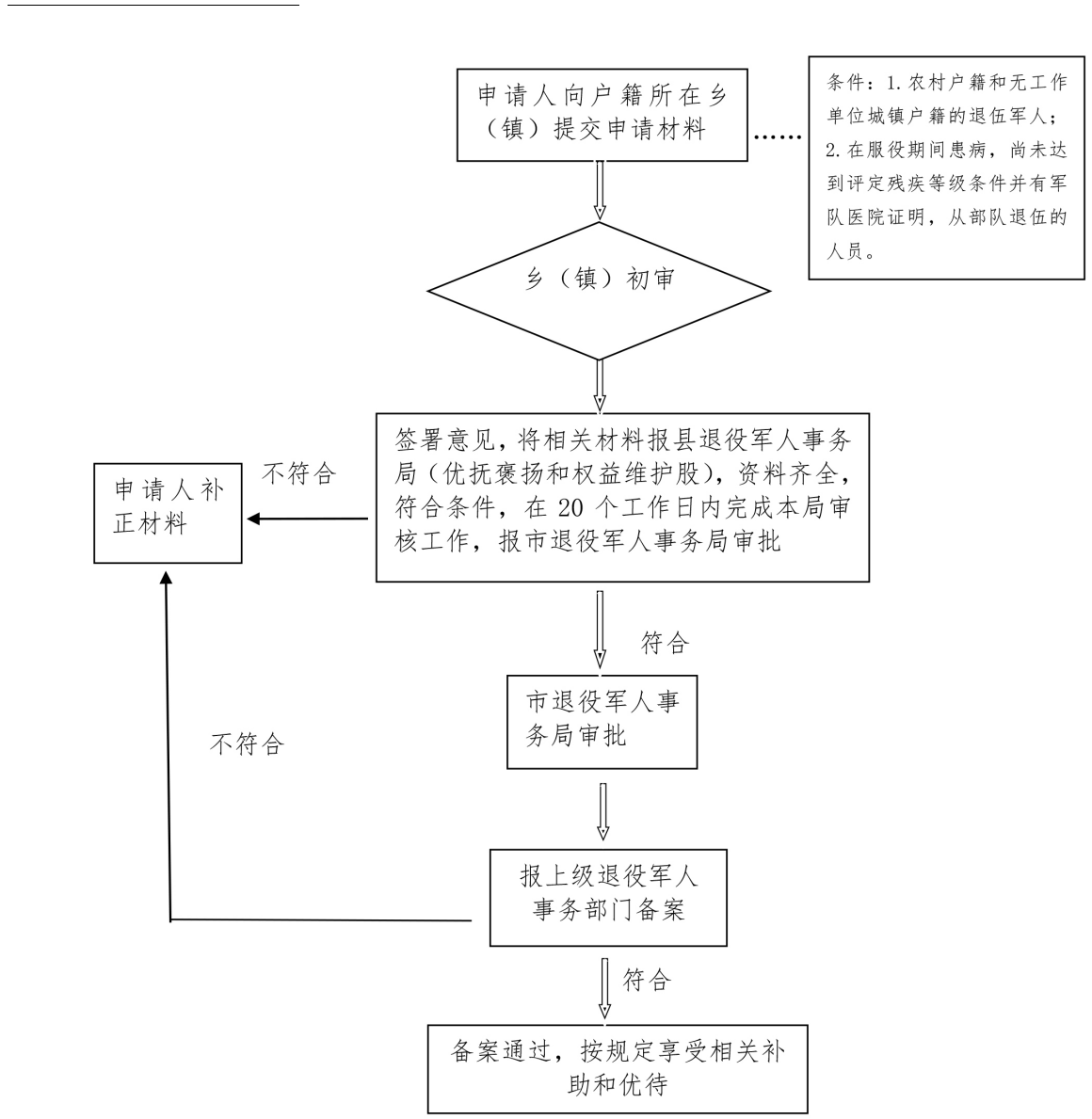
申请行政复议

十二、咨询方式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和权益维护股 7028398

十三、办理流程图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发放定期定量补助流程图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7-E-006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给付

四、适用范围

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伍军人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伍军人，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一）1954 年 11 月 1 日以后入伍；

（二）参加过抵御外来侵略、完成祖国统一、捍卫国家领土和主权完整、保卫国家安全而进行的武力打击或者抗击敌方的军事行动的战斗、指挥以及保障等作战人员；

（三）不符合评定残疾军人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

（四）退伍回到农村或者退伍回到城镇但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

前款所称作战，是指武装力量打击或者抗击敌方的自卫还击作战、防御作战、对

逃离大陆国民党军队的作战、出国支援作战、平息地区性武装叛乱作战等军事行动，以及军委、总部认定的其他作战行动。

第三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伍军人，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 （一）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在核试验部队服役；
- （二）不符合评定残疾军人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
- （三）退伍回到农村或者退伍回到城镇但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

前款所称在核试验部队服役，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核试验的部队，执行核产品运送、保管、储存等任务的部队，二炮担负核武器储存和战备值班的部队，海军核潜艇部队。

六、办理条件

1. 曾在军人服役并参加过作战的退役人员；
2. 原 8023 部队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参加核试验效应试验部队、驻在与原 8023 部队同一区域内的其他部队）。

七、申办材料

个人申请；乡（镇）村（居）委会证明；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退伍证复印件；参战立功、受奖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个人档案原始记载。

八、办理流程

申请人向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提交申请资料，退役军人服务站初审，乡（镇）审核，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将相关材料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和权益维护股），资料齐全，符合条件，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局审核工作，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委进行张榜公示，报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按规定享受待遇。

九、办理时限

二十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一、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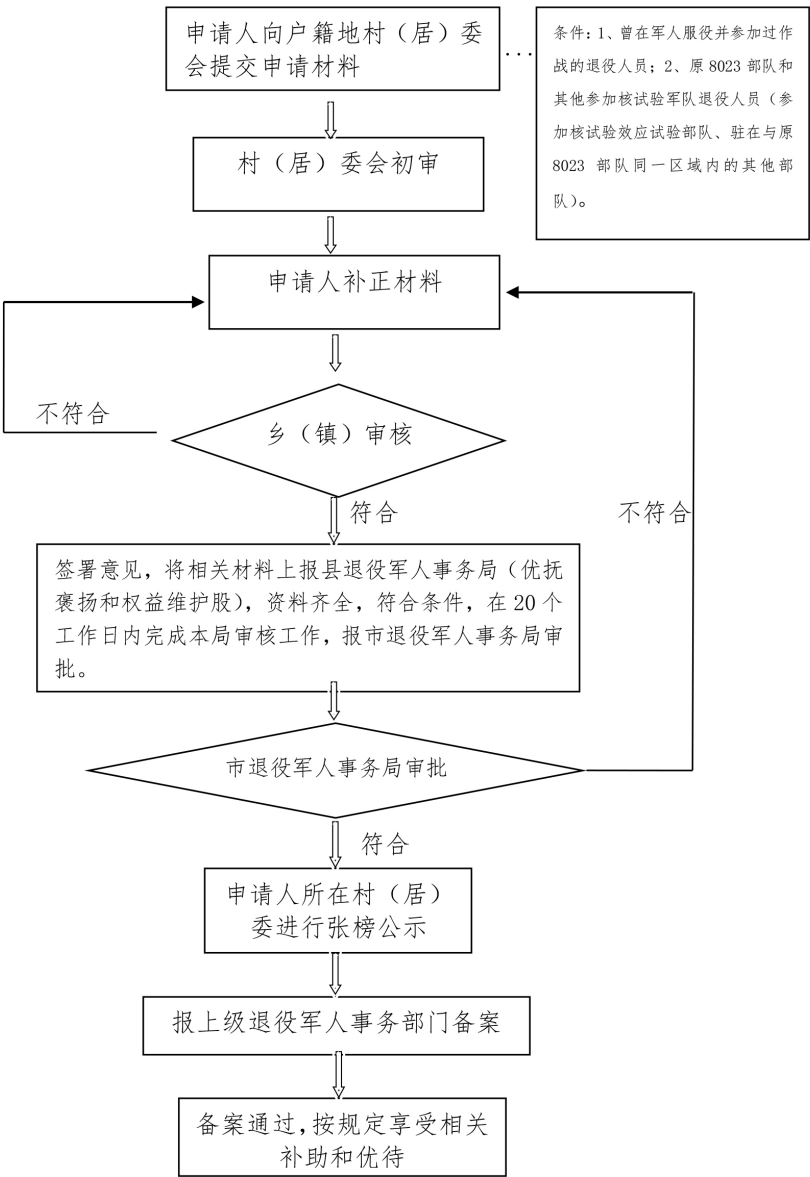
申请行政复议

十二、咨询方式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和权益维护股 7028398

十三、办理流程图

部分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流程图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7-E-007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给付

四、适用范围

服现役的义务兵家属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2 号）

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六、办理条件

服现役的义务兵家属

七、申办材料

义务兵入伍通知书、家属身份证、户口本及银行账号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1、县人武部提供当年我县入伍的义务兵名单；2、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人武部提供的义务兵人数进行所需资金申请财政预算；3、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通知、家属提供义务兵入伍通知书、家属身份证、户口本及银行卡号复印件并核实；4、按照县统计局提供的相关数据计算当年优待金发放标准；5、通过银行代发机构发放到义务兵家属个人账户。

九、办理时限

年底前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一、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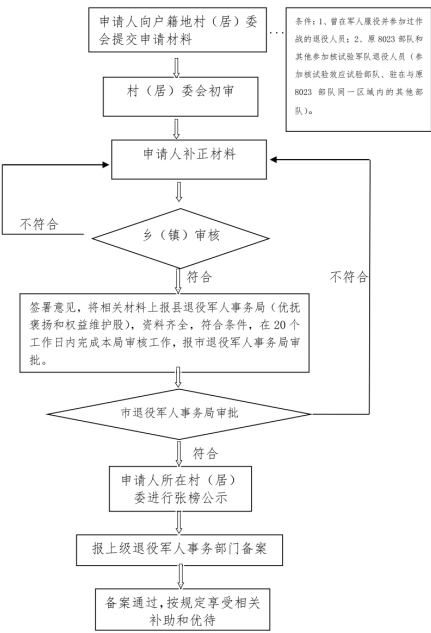
申请行政复议

十二、咨询方式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和权益维护股 7028398

十三、办理流程图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流程图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7-E-008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事项类别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适用范围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从未参加工作，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复员军人，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定期生活补助：

（一）1937 年 7 月 6 日前入伍，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包括抗日联军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脱产游击队）的；

（二）有退伍手续或者确切证明的。

符合前款第（一）项但不符合第（二）项规定的人员，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红军失散人员定期生活补助。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病故后，其配偶生活困难的，由其配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六、办理条件

1、1937 年 7 月 6 日前入伍，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包括抗日联军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脱产游击队）的；

2、有退伍手续或者确切证明的。

3、没有投敌叛变行为，回到地方以后继续保持革命传统。

七、申办材料

1、个人申请；2、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3、退伍手续；4、村委、乡（镇）人民政府证明（必须在 1937 年 7 月 6 日以前入伍参加中国工农红军，没有投敌叛变行为，回到地方以后继续保持革命传统）。

八、办理流程

1、本人向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3、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4、审批通过后，报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5、按规定发放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生活补助。

九、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一、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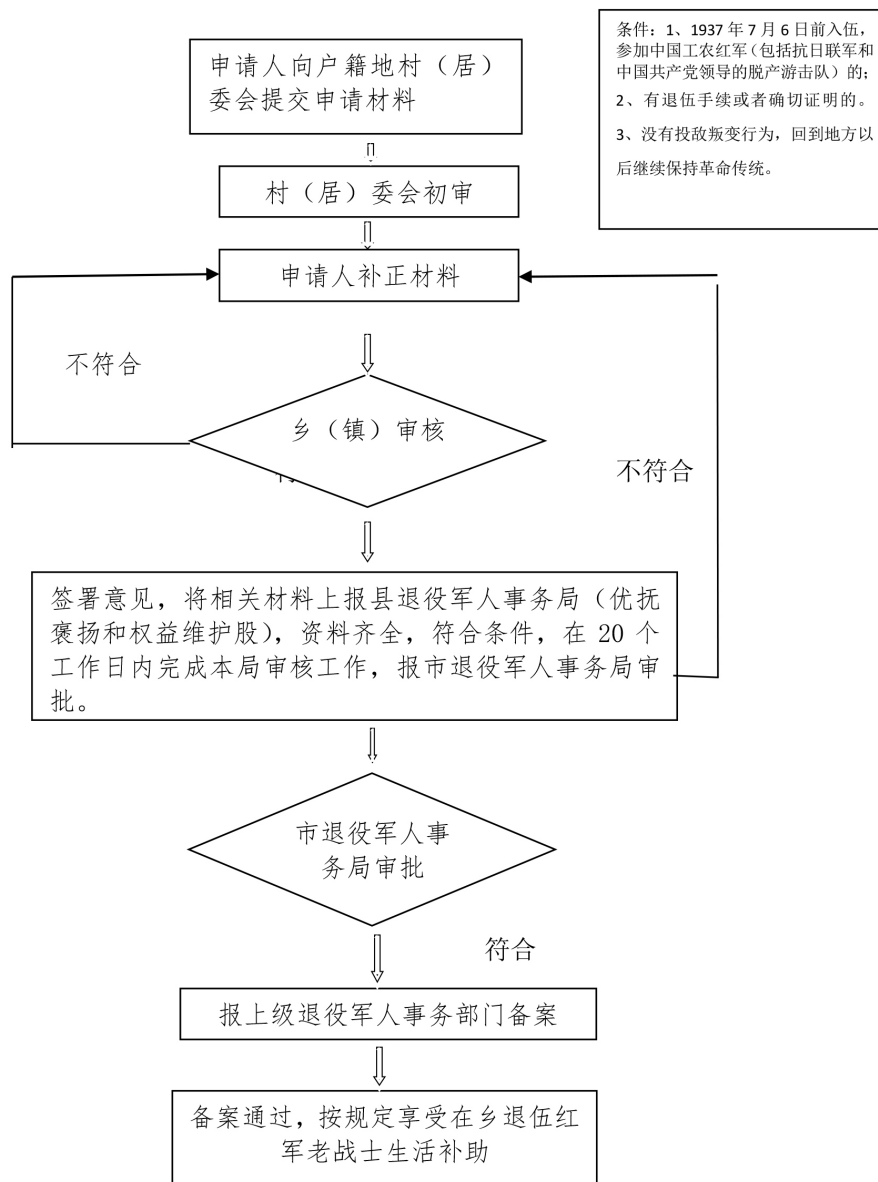
申请行政复议

十二、咨询方式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和权益维护股 7028398

十三、办理流程图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发放生活补助流程图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7-Z-005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事项类别

其他权力类

四、适用范围

公民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1 号）

第一章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烈士褒扬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烈士褒扬工作。第九条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到、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备案。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查评定。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查评定。

六、办理条件

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1、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牺牲的；2、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3、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4、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5、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

七、申办材料

1、死者家属或工作单位的申请报告。无工作单位或亲属的由乡、镇、街道代为申请；2、工作单位证明；3、两名以上知情群众的证明或座谈记录；4、牺牲时间较长的，须查抄档案记载或历史佐证等材料；5、如涉及刑事、命案的，须有公安部门证明材料，对罪犯的审讯口供笔录、法院判决书，死者立功证明等；6、其他应提供的材料。

八、办理流程

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

九、办理时限

3个月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一、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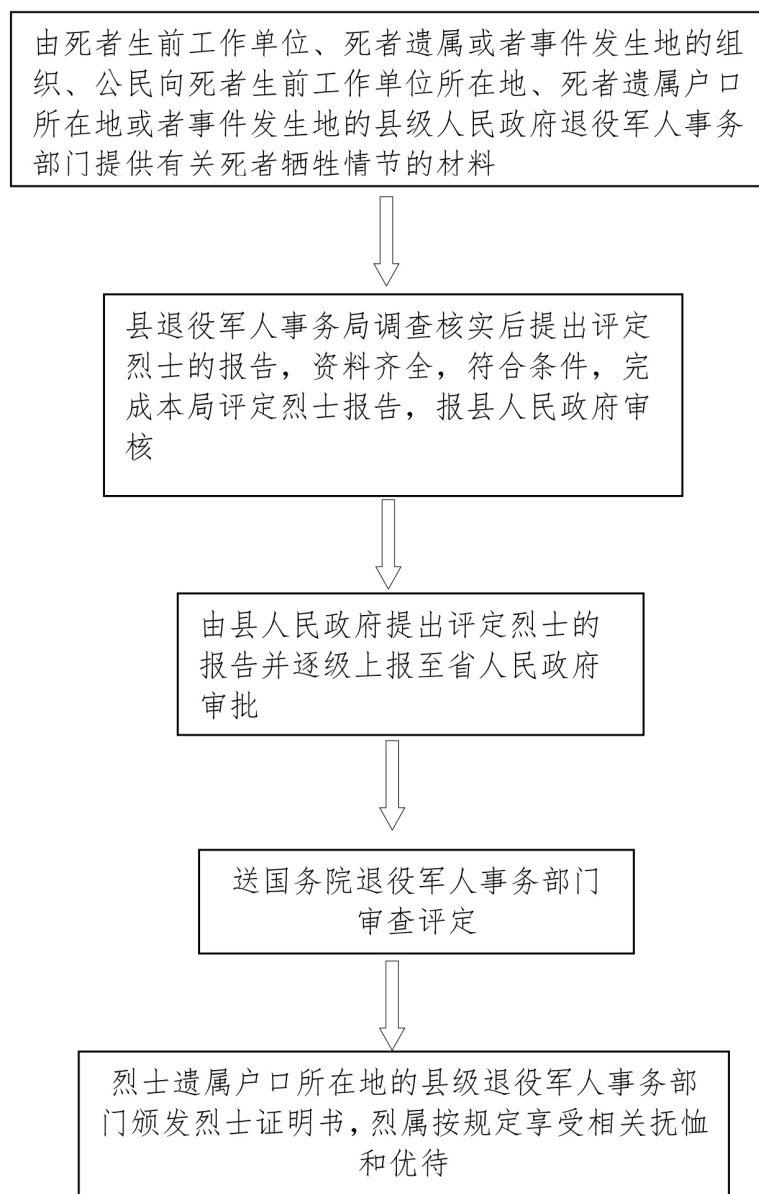
申请行政复议

十二、咨询方式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和权益维护股 7028398

十三、办理流程图

烈士称号初审办理流程图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7-Z-008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事项类别

其他权力类

四、适用范围

烈士纪念设施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601 号）

第二十四条国家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分级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规定。

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国务院民政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并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

【部门规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2013 年民政部令第 47 号）

第三条：未列入等级的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保护管理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进行保护管理。第五条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应当确定保护单位，加强工作力量，明确管理责任。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负责管理。

六、办理条件

在我县范围内的烈士纪念设施

七、申办材料

设施图片资料、设施普查表、乡（镇）村（居）委报告

八、办理流程

相关部门制定烈士纪念设施建设方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初审；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政府批准；报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务院批准或备案

九、办理时限

无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一、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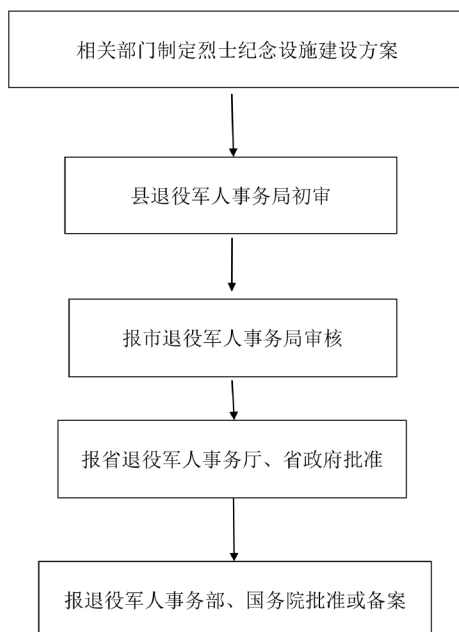
申请行政复议

十二、咨询方式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和权益维护股 7028398

十三、办理流程图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7-Z-006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事项类别

其他权力类

四、适用范围

伤残军人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 413 号）

第二十四条规定：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一）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和中级以上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和评定。

六、办理条件

伤残军人

七、申办材料

个人申请；乡镇（街道、单位的书面意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本人二寸蓝底照四张；档案中负伤治疗的记载及指定医院的诊断书；现残情鉴定书、县民政局评残报告等相关证件

八、办理流程

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或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或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审核后出具书面意见，连同本人档案等一并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初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和权益维护股）审查提交材料，符合条件的通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申请人到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进行残情鉴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到鉴定结果和拟定的残疾等级后，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签署意见，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局评定残疾等级初审。连同其他申请材料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查认为符合评残条件的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通过，下发残疾证，按规定享受相关伤残抚恤待遇。

九、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一、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申请行政复议

十二、咨询方式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和权益维护股 7028398

十三、办理流程图

伤残人员伤残等级评定办理（初审）流程图

